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波斯铁列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波斯铁列克乡干渠渠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波斯铁列克乡干渠渠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7人,营业收入为147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4日

